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1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在协议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年度在财务公司最高日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同类型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率，及不高

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率。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审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在协议期间，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业务违约情形；财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能够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未出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2.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的票据贴现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3家成员单位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3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3,947.54万元（含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7.9825%；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8,052.46万元（含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0175%，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032838X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4H23701001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

经营期限:2012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

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471,186.89 万元，净资产 404,004.02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1,054,701.2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2,639.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131.86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财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实际为 28.8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0，不高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担保余额为 19.08 亿元，不高于资本总额。

4. 有价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公司有价证券投资比例为 15.41%，低于 70%。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率为 0.07%，不高于资本总额的 20%。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上述第 1、2、3、4、5 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准则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中“四（二）服务内容”部分。

（二）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留存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存款余额为 568,742.16 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